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真理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自然科學類組	5
肆、工程類組	5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博士級教師比例偏低」之問題，宜再審視助理教授是否均具有博士學位。
2. 建議列出具體增設教室空間數與增建時程。
3. 針對「語言教室宜採小班制，外語教學品質目標不明確，建議建立檢定機制」，建請學校補充改進計畫。
4. 建請提出「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偏高」之改善方案。
5. 改善說明僅提及圖儀經費所佔比例「正檢討中」，宜有具體說明。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英語文畢業門檻制度宜落實，並請學校提出改善時程。
2. 未回應增加開設「英語文學程」之建議，改善計畫均屬選修課程而非「學程」。
3. 針對「補助教師向國外期刊投稿的編修、翻譯及出版費用」之建議，請敘明相關辦法。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採大二至大四以認輔方式安排導師，立意良好，惟是否每班均有導師認輔，宜請學校留意。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針對教學評量加以分析，以了解學生對於通識課程的意見，方能提出具體改善辦法。
2. 淡水校區與鄰近大學校院訂定通識課程策略聯盟的辦法，建請學校提出具體計畫。
3. 有關「強化師生溝通」、「通識與專業之拉距漸強，宜早日溝通」之建議，宜有更具體或更積極的作法，只有召開會議，恐難達到「溝通」的效果。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有關「學生、教師對行政效率及態度均表不滿」之改善對策，除了研擬職工獎懲及考核規定外，最重要是了解問題何在，及如何落實改善，徒法不足以自行。與師生加強溝通亦是展現服務誠意，與提昇品質的作法。
2. 增加助教名額有其必要性，工讀生似不易取代助教協助教學的角色。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本校專任教師若於推廣教育授課，宜視同兼課，其時數不宜超過部定之四小時限制。
2. 宜具體回應說明改善部分學系專任教師流動過高之問題。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在專任教師人數仍然不足的情況之下，宜斟酌減少推廣教育班或招收學生人數，才能有效改善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授課時數偏高的現象。
2. 針對「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之設置，未見相關說明資料，故難以評估其成效，建請改善。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成立「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惟所訂定之獎勵辦法，未見說明，宜明確、可行的辦法，方能促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2. 捐贈之叢書宜考量是否適於研究或教學之所需，以有效應用圖書館之藏書空間。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不符情形，宜予以正視及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就實地訪談的結果，專任教師的教學滿意度低於兼任教師，應非統計上的誤差，學校宜探討其原因，尋求改進。
2. 財法系的財法專門課程宜儘量齊全，例如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法、銀行法、租稅法等，不宜以一般法律基本科目均已開授為滿足。
3. 針對第七項建議之回應，以「不得已擴充班級人數，惟並未超越教室容量」為由，宜考量是否就增加班級數來因應，以維持教學品質。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仍宜以教師一人一研究室為改進目標。
2. 學校對於系所無專任助理之建議，仍宜提改進計畫，以維持一定的行政效率，促進教學研究。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小老師與小助教制度，具特色，應可提昇教學品質。
2. 以目前教育部的教師升等辦法，學校應有充分的自主權，可酌予對於教學表現極佳的教師給予升等。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生實習課與產業合作之推動進展有限，宜再加強。
2. 教室視聽設備已逐年改善，惟改進時程略慢，宜予加強。
3. 教學評量結果除分發給各老師參考外，對於有待改進之老師，亦宜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研究優良教師升等，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似較無彈性。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可增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之功效，有進展但宜再加強。
3. 學校宜有具體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提出中長期研究計畫。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針對初審審查意見，提出具體回應。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具體規劃鼓勵建教合作，加強應用研究，及建立特色領域。
2. 建議學校應於中長程計畫明訂空間、教學設備及圖書之改善時程。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加強與業界之互動與合作，以提昇專任教師從事技術移轉之數量。

